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

公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將更改數項從招股章程所述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餘額的用途，以便更好地使用本集團的資源。

茲提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編製關於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就股份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如於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章所陳列，本公司打算運用約港幣6佰萬元用作購入適用於3G移動手機的第三方解決方案，約港幣9佰萬元用作購入移動手機生產設施，以擴大移動手機產能，及約港幣9佰萬元用作進一步加強「EY」品牌移動手機的營銷，銷售及分銷。

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因中國手機市場的過度及無序競爭，以致本公司手機業務於該期間錄得虧損。預期該惡化中的經營環境在可見的將來不會得到改善。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中擬用在移動手機方面的部份主要是計劃投放在發展與3G相關的產品及生產上，而此計劃的施行取決於中國政府是否向移動通訊營運商發放3G網絡經營牌照以在中國正式經營3G服務。事實上，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止，3G網絡經營牌照仍未被授出及近期因全球金融危機引致經濟放緩，都抑制國內對3G服務的需求，以致減慢國內3G移動手機行業的發展。本董事會議決把下列相關所得款項餘額改為投放在正在增長中的MLCC業務上。有關所得款項餘額用途變更詳情如下：

	招股章程 內所述 (港幣佰萬元)	截至本公告 發出日之 未動用餘額 (港幣佰萬元)	更改用途 後餘額 (港幣佰萬元)
購入MLCC生產設施以擴充MLCC產能	59.0	9.0	26.3
購入適用於3G移動手機的第三方解決方案	6.0	6.0	-
購入移動手機生產設施，以擴大移動手機的產能	9.0	9.0	-
進一步加強「EY」品牌移動手機的營銷，銷售及分銷	9.0	<u>2.3</u>	<u>-</u>
		<u>26.3</u>	<u>26.3</u>

本董事局相信以上所得款項餘額的重新分配，可加快本集團正在增長中的MLCC業務發展及加強其在市場的地位。本董事局相信該等更改所得款項餘額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吳生先生、李賀球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